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结算审核单位

比

选

文

件

编制单位：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7月21日

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结算审核单位比选文件

根据《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3年·第16次）精神，我公司决定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择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结算审核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结算审核

建设单位：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宁东基地化工新材料产业区

采购内容：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必须包含造价咨询等相关内容；

2.参选人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经营能力和服务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参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它要求：

（1）参选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比选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参选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比选当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3）其他：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比选；

5.本次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活动。

三、有关证明文件

参选单位必须出具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函及承诺（格式见附件）；

2.如参与比选的代表人不是法定代表人，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参选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5.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盈利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2023年6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社保机构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8.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比选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结算审核单位比选。

（二）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领导小组成员组成，招标采购监督领导小组全程监督。

（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评选时间。

2023年7月27日10:00。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宁东企业总部大楼A座8层会议室。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电话：0951-5918645

（五）有关要求

1.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用中文编写，所有报价及响应文件中所提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否则报价无效。

2.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此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比选须知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将取消其参选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响应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参选。

3.比选办法：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4.比选控制费率上限：按照《宁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宁价费发〔2010〕87号），以对应的费率为基准下浮50%。

（六）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30个日历天。

在特殊情况下参选人于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可向比选人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本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

（七）响应文件规范

1.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具体格式见附件；

2.响应文件均需打印胶装，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3.委托授权代理人必须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4.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八）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参选人应将其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在封面及密封袋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和参选人的名称、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密封章。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各参选单位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至规定地点，否则视为无效参选。

五、比选程序

（一）主持人宣布比选会议议程。

（二）介绍比选项目情况并宣读参选人名单。

（三）宣读比选纪律和注意事项。

（四）宣读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响应文件递交。

（六）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办法、比选文件评选。

（七）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中选候选人。

六、评选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评审委员会评选过程中必须全程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参选人或与参选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比选过程中参选人必须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就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说明。

（三）对各参选人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参选人。

（四）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参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五）特别说明：本次比选不设任何参选补偿，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参选单位按照最终中选报价支付费用。

附件：1.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2.响应文件格式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附件1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参选报价**  **（下浮费率）** | **30 分** | 参选人的参选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参选报价得分=（下浮费率/评审基准费率）×30。  评审基准费率是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参选报价最低的下浮费率。（评审委员会认为参选人的下浮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下浮费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下浮费率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报价依据：《宁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浮费率报价。 |
| **项目人员** | **20 分**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注册造价工程师：  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须提供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执业证书复印，同时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以上资料清晰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或不清晰不得分。（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职技术人员：  提供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须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以上资料清晰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或不清晰不得分。（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
| **类似业绩** | **20 分** | 参选人需提供 2020 年至今工程结算审核业绩，每提供一项计 4 分，满分 20 分。  备注：需提供合同清晰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或不清晰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25 分** | 由评委横向对比打分：  参选人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编写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其内容应当包括：  1.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实施方案及流程：服务实施方案完善，流程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服务实施方案较完善，流程科学合理的得 1—3 分；服务实施方案差，流程不科学合理的不得分。  2.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详细、合理的得 4—5 分；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1—3 分；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合理不得分。  3.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制度：参选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工作制度，工作制度有针对性且非常合理的得 4—5 分；工作制度针对性差且不合理的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4.造价人员岗位职责：参选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造价人员的岗位职责，人员搭配合理、职责分明的得 4—5 分；人员搭配不合理、职责混乱没有分明的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有可取性的得 4—5 分；没有可取性的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承诺** | **5 分** | 1.廉洁从业承诺：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保密承诺：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服务承诺：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附件2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本目录为格式，要求参选人在响应文件中标注各项页码）

一、报价函及承诺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四、企业营业执照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项目人员组成表

七、财务报表

八、业绩证明文件

九、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承诺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贵司发布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司组织的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结算审核单位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相关事宜。

2.我公司愿意按照《宁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宁价费发〔2010〕87号），以对应的费率为基准下浮XX%，承担本项工作。

3.如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协议书、合同及比选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如我方中选，保证按照贵司要求和时间节点及时完成协议书、合同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含参选报价）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司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若比选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中选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中选资格。

参选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参选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XXX（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XXX，联系电话：XXX，手机：XXX，传真：XXX，身份证号：XXX）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结算审核单位比选参选的一切事项及合同签订、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比选文件参选资格要求的相关文件并加盖公章）

六、项目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财务报表

（比选文件要求的年度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八、业绩证明文件

（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九、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参选主体，并限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参与此次比选。（参选单位提供在评审截止时间前3天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参选主体，并限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参与此次比选。（参选单位提供在评审截止时间前3天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十一、其他材料